**南安市医院仲咸楼地质勘察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南安市医院印华楼（又称9号楼）已获批准拆除后原地重建，项目名称为仲咸楼，并已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现决定对该工程的地质勘察进行公开邀请招标，选定勘察人。

1 ．项目概况

1 ．1项目名称：南安市医院仲咸楼地质勘察。

1 ．2建设地点：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街330号。

1 ．3工程建设规模：南安市医院仲咸楼拟建设2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用地面积约800m2，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600m2。

1 ．4招标范围：根据建设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写工程勘察文件（详勘报告）。

1 ．5资金来源： 南安市医院自筹 。

1 ．6勘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性包干、最低价中标办法，各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勘察技术要务，自行考察工程所在地现场及周围的环境。中标价包括施工设备使用、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验槽费用、住宿、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 ．对投标人要求：

3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

3 ．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3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于开标当天，以现金方式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伍仟元（人民币）。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者视为自动弃权。

3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后当场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之外的投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4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位置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时00分前，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之前，送至南安市医院（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街330号），开标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时00分。

6 ．参加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必须持单位介绍信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和勘察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不能出示以上证件的，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评审。

7 ．投标文件要求和开标方法

投标报价书由投标人自行采用牛皮袋或信封进行密封包装，封口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宣布中标人。

招标人：南安市医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959866060

地址：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街330号